

2B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蘇晟瑜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n@c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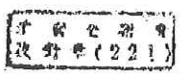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延字第 100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布之修正醫療法第 82 條條文，敬請 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70103026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107.3.6		收文
☒ 錄	☒ 查	彙辦
PO 3/19		擬辦
吳 3/19		簽名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法令制度主委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古凱文(02)85906666轉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w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0103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80號函(1070103026-1.tif、1070103026-2.docx)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82條條文，業奉總統107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7771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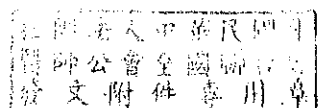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7770號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繕校人員：陳盈燕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邱堯璋23206112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7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7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777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46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衛生福利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18/01/24 15:14:27

衛生福利部 107/01/24



醫 1070103026

總統府公報

第 73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777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療法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